

法院公告

孟宪红:

本院受理原告田景满诉被告任福军、刘艳平、孟宪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15日

史建东、陈瑞芳、任高平、张利清: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新汇支行诉被告史建东、陈瑞芳、任高平、张利清、王双双、苏凤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5民初71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

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15日

王亮庭、殷素亲、陈素军、冯银柱: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诉王亮庭、殷素亲、陈素军、冯银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5民初70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15日

袁志勇:

本院在执行杭锦旗后旗恒茂烟花爆竹有限

公司与袁志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送达(2017)内0826民初1751号民事裁定书、(2018)内0826执875号执行通知书、(2018)内0826执875号报告财产令、(2018)内0826执875号执行裁定书、(2018)内0826执875号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2018)内0826执875号现场勘验通知书。对被执行人袁志勇所有的坐落于杭锦旗后旗陕坝镇鑫河国际小区A11-1-1601房屋一套(合同编号:2012-0007231,建筑面积126.05m²)予以查封、评估、拍卖,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本公告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杭锦旗后旗区人民法院第三调解室摇号选择评估机构。逾期不至视为放弃相关权利。同时告知你在选定评估机构后第1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到杭锦旗后旗陕坝镇鑫河国际小区A11-1-1601房屋参加评估现场勘验,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院将组织现场勘验,届时评估机构将作出评估报告,通知你于现场勘验后第10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来我院领取评估报告,逾期视为送达,如对报告有异议,在领取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对报告的认可,我院将依法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该标的物进行拍卖。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15日

高国英、于秀连: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新汇支行诉高国英、于秀连、崔瑞东、赵玉娟、赵林喜、赵英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5民初71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15日

分类信息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龚福民、刘梅:

李鹏飞的委托代理人刘丽英已于2019年4月9日将根据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28日作出的编号(2011)乌刑初字第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8日作出的(2011)内刑三复字第11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中赔偿给你们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经济损失即丧葬费壹万伍仟叁佰肆拾捌元整(¥15348.00)提存于我处,请你们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户口簿及相关亲属关系证明(委托代领请持公证机构公证的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到我处领取。

我处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一号大天酒店写字楼十层
邮政编码:010020
电话:(0471)692753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19年5月15日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注销鄂尔多斯市日月轩装潢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152726000000776。法定代表人:白二青。请公司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清理债权债务。

鄂尔多斯市日月轩装潢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15日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注销鄂尔多斯市日月轩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152726000000830。法定代表人:白二青。请公司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清理债权债务。

鄂尔多斯市日月轩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15日

仲裁公告

张强:

本委受理张强、张德荣、吴正祥、马有付、张旭恒、唐华杰、马兵、王兆丰、赵永建、王永强申请鄂托克旗耀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于2019年3月27日下午4时29分开庭审理此案,申请人张强、张德荣、吴正祥、马有付、张旭恒、唐华杰、马兵、王兆丰、赵永建、王永强等人及你作为以上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代理)均无故未到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可以按撤回仲裁申请处理,申请人重新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故仲裁委依法视为申请人张强、张德荣、吴正祥、马有付、张旭恒、唐华杰、马兵、王兆丰、赵永建、王永强撤回仲裁申请。现本委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鄂托克旗劳动仲裁(2018)125号、鄂托克

旗仲裁(2018)126号、鄂托克旗仲裁(2018)127号、鄂托克旗仲裁(2018)128号、鄂托克旗仲裁(2018)129号、鄂托克旗仲裁(2018)131号、鄂托克旗仲裁(2018)132号、鄂托克旗仲裁(2018)134号、鄂托克旗仲裁(2018)135号、鄂托克旗仲裁(2018)136号仲裁决定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劳动保障大厦西大厅,电话:0477-6486677)领取以上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鄂托克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5月15日

公告

我局现公告与我局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以下公司:

- 1、鄂尔多斯市青泽绿化公司
- 2、内蒙古艺衡生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3、包头市新神农园艺公司
- 4、鄂尔多斯市绿漠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5、鄂尔多斯市振荣园林绿化公司
- 6、鄂尔多斯市沃原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7、鄂尔多斯市尚合力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 8、内蒙古景建美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9、内蒙古艺衡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0、鄂尔多斯市荣正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 11、伊旗神东矿区水土保持绿化公司
- 12、内蒙古今午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 13、呼和浩特市景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公司均和我局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已经完工多年,我单位委托审计公司做出的第一次审计结果已经于2011年送达上述公司,并且多次通知上述公司确认,但是至今未作出任何书面答复。上述公司不予确认、不予答复的行为已经严重影响了我局的审计进程。

我委已经委托律师于2018年9月5日将律师函送达上述公司,但是仍然没有任何书面回复。现以公告形式通知上述公司,本公告发出后10日内,上述公司依然不予书面答复,届时,我局将以第一次审计结果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工程款的依据,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均由上述公司自行承担。

联系电话:13904773316(东胜区园林局审计办公室赵小龙主任)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园林绿化事业局
2019年5月15日

公告

我局现公告与我局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以下公司:

- 1、内蒙古蒙建建筑公司
 - 2、包头泰合园林景观有限责任公司
 - 3、鄂尔多斯市金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 4、鄂尔多斯市荣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5、鄂尔多斯市金缘福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 上述公司均和我局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已经完工多年,但是上述公司至今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我局多次通知上述公司提交,但是上述公司至今未提交也未作出任何书面答复。上述公司拒绝提供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行为已经严重影响了我局的审计进程。我局已经委托律师于2018年9月5日将律师函

送达上述公司,但是仍然没有提交资料也未做出任何书面回复。现以公告形式通知上述公司,本公告发出后10日内,若上述公司依然不提供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届时,我局将以现有资料或工程现状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并报东胜区审计局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将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工程款的依据,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有你公司承担。

联系电话:13904773316(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园林局审计办公室赵小龙主任)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园林绿化事业局
2019年5月15日

通知

薛梅枝:

薛梅枝于1993年9月到赛罕区环卫所参加工作,2017年3月开始请病假。病假到期后,赛罕区环卫所办公室多次通知您返岗参加工作,您均未给予回应。您的行为已严重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单位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赛罕区环卫所2019年3月15日登报公告要求您回单位报到,并多方联系您未果后,赛罕区环卫所召开会议,并报请赛罕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决定于2019年5月10日给您开除的处分决定。

特此通知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环卫所
2019年5月15日

仲裁公告

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蜜糖花苑美容美发会所:

本委受理邵婷与你单位(呼劳人仲字[2019]76号)劳动争议一案,在你领取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后,拒绝领取开庭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9年7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奈伦国际B座1301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判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5月15日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注销内蒙古腾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602MA0N5D49X5。法定代表人:张欲富。请公司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清理债权债务。

内蒙古腾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15日

保险许可证变更公告

机构名称: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鄂尔多斯市沙圪堵支公司(机构变更)
成立日期:2015年2月13日
机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镇八一北路西鸿国际花园2号楼商业

房屋1-13层

机构编码:000019150622800

业务范围: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等综合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证日期:2019年4月30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分公司鄂尔多斯市沙圪堵支公司
2019年5月15日

遗失声明

遗失大地车险保单共计16份,明细如下:版本号2111151101流水号为:3129211-3129214、3129217-3129227、3129230的交强险保单;版本号8111001802流水号为:768711-768714、768717-768727、768730的交强险标志;版本号2110001802流水号为:5695367-5695379、5695381的商业险保单,特此声明。

将鄂尔多斯市日月轩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号为152726000000830,声明作废。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将交强险单证:1900011975丢失,声明作废。

将蒙AAR579车辆交强险标志丢失,保单号:0219150106000332000512,声明作废。

将蒙A877EC车辆交强险标志丢失,保单号:0219150106000332000493,声明作废。

将鄂尔多斯市日月轩装潢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号为152726000000776,声明作废。

不慎将买方张小明(身份证号为152726198310251511)向卖方苏亚拉(身份证号为152701196910051015)购买的蒙KC7216车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五联发票全部丢失,发票代码:015001800117,发票号码:00784563,开票日期:2019年1月15日,车价合计壹万元整(10000元),二手车市场为鄂托克旗开泰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现声明作废。

不慎将买方冯美荣(身份证号为150123198008223620)向卖方周旭伟(身份证号为411324198603253295)购买的蒙K6830N车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五联发票全部丢失,发票代码:015001800117,发票号码:00784572,开票日期:2019年1月22日,车价合计壹万元整(10000元),二手车市场为鄂托克旗开泰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现声明作废。

不慎将买方高志君(身份证号为622822199405273913)向卖方吴肖成(身份证号为152726198209114213)购买的蒙K1927T车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五联发票全部丢失,发票代码:015001800117,发票号码:00784574,开票日期:2019年1月22日,车价合计壹万元整(10000元),二手车市场为鄂托克旗开泰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现声明作废。

内蒙古朗泽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将开具给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的发票丢失,发票号码:01256828,发票代码:1500164320,金额:60000元,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诚三达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将存款人查询密码遗失,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市锡林支行,账号:550001040004212,声明作废。

2019年5月15日